

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 91 府教創字第 0108158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嘉人發行字第 0970000255 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揮本府創新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功能，使各項設施能充分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院場地範圍為：一樓 101 教室、102 多功能地板教室、研討室、餐廳，二樓大禮堂、202 教室、201 地板教室、204 教室、205 教室、203 教室、玄關及套房。收費標準依「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本院場地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本院場地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經本府核可後，始可使用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天繳清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及場地使用費，惟情況特殊之緊急個案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，已許可使用者，本院可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1.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 2. 妨礙公序良俗者。
 3. 從事商業行為者。
 4. 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，違反本院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 5.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團體集會者（如涉及集會事項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檢附主管機關核准集會文件送本院憑辦）。
 6. 有損本院場地或各項設備之虞者。
 7. 使用時間超過規定時限，且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 8. 其他經本府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(三) 使用場地時注意事項：
 1. 禁止於場內、外牆板打釘、鑽孔或使用雙面膠，如須張貼海報、圖表、標語等，請洽本院人員張貼於海報架。
 2. 進入本院內需服裝整齊，不得著拖鞋、抽煙、吃檳榔，以維持空氣品質及清潔，各教室等活動場地不可攜帶飲食進入，如有使用茶水桶應置於室外。
 3. 場地佈置禁止擅自調整，如需裝設布幕、燈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施，應聯絡本院處理，若搬動桌椅，用畢應收齊放置妥當。
 4.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打掃乾淨，並將垃圾處理妥當。
 5. 本院各項設施限於本院內使用，不得外借，使用器材或設施如有損壞應照原價賠償或修復至原狀。
 6.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維持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7. 各項耗材物品需自備。例如：電池、膠水、白板筆等。
 8. 活動完畢後，應會同本院管理人員檢查現場無誤後，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。
- 四、遭逢天災或意外事故致無法使用，或本府需自辦活動時，得洽請申請人改期，如不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